

借款合同

（ ）农商借字〔 〕第 号

贷款人（全称）：_____

借款人（全称）：_____

重要提示：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色加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

借款人因本合同 2.1 条的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贷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民法典》、《贷款通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贷款人、借款人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种类

1.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_____（短期、中期或长期）贷款。

1.2 借款性质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下列方式中第_____种：

A.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

B.授信额度内借款，《授信合同》编号为_____。本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是上述《授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C.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最高债权额合同》/《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为_____。本合同为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是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_____。

2.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各方确认第 2.1 条款约定的借款用途若与本合同项下相关借据或借款凭证上约定的借款用途不一致，以借据或借款凭证上约定的借款用途为准。**

第三条 借款本金金额和期限

3.1 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上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借款人确认贷款人给予的上述借款本金金额并不构成贷款人必须就该金额足额发放的义务，实际发放金额以借据或借款凭证为准。借款人特别承诺贷款人依照借据或借款凭证发放贷款不构成违约。

3.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据的到期日不能超过上述约定的到期日。**特别提醒：借款人确认如果实际发放贷款时，借据的到期日超出本条款约定的到期日的，以借据记载的到期日为准。**

3.3 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若借据未明确记载的，以本合同的约定或者贷款人相关系统（或凭证）的记载为准。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分次提取借款，借据或借款支取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和金额以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4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提前还款时，还款的顺序、金额、利率、利息、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等事项，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执行。**

第四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4.1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按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每月的20日/每季末月的20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4.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下列____方式确定：

4.2.1 本合同利率确定为在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日的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____（加/减）____BP，即年利率为____%的固定利率，合同期内不调整。

4.2.2 本合同利率确定为在____（一年期/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____（加/减）____BP。合同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以____（年/半年/季/月）为一期。第一期的利率确定时间为贷款发放日，由贷款人按贷款发放日前一日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第一期借款利率，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时间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由贷款人按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前一日的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当期利率，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贷款发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分期提款的，每次提款都由贷款人按贷款发放日前一日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本次借款利率，并在下一期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由贷款人按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前一日的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当期利率。

4.2.3 本合同利率确定为在贷款发放日前一日的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____（加/减）____BP确定贷款利率。

4.2.4 其他方式：_____。

4.3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利率确定办法，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合同约定与借据不一致的，以借据为准。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利息计算公式：利息 = 借款本金 × 实际天数 × 日利率。

4.4 罚息及复利

4.4.1 若借款人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 4.2 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

4.4.2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 4.2 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

4.4.3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4.4 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 4.1 条约定的结息方式，贷款期内按照本合同 4.4.1 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按照本合同 4.4.1 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4.4.5 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4.5 借款人确认：本合同发生利率调整时，调整当期贷款人有权分段计息且按实际天数计息。

第五条 贷款资金支付

5.1 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如下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为_____。如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贷款人要求以数字人民币发放的，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如下账户：借款人的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钱包 ID）：_____，名称为：_____。

备注：（1）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以数字人民币发放时，需要进行受托支付的，贷款资金发放到借款人钱包以后，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数字人民币资金再转回至借款人的相应结算账户中，进行受托支付。

（2）所有开立数字人民币钱包的借款人，应同步开立自动归集功能，由于一个数币钱包只能与一个结算账户绑定自动归集功能，因此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将“开立钱包+绑定农商行账户+开通自动归集功能”三项工作作为一个整体进行。

5.2 单笔金额超过_____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其他贷款资金支付采取的方式_____（择其一）。

5.2.1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5.2.2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

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5.3 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及时将合法合规且有效的相关交易材料、受托支付申请等受托支付材料提交至贷款人，贷款人在审核通过借款人的受托支付材料之后，再行办理受托支付手续。借款人违反本条款约定，导致受托支付延后、受托支付失败或者无法办理受托支付等情形，因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由借款人承担，与贷款人无关。

5.4 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提款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或停止贷款资金的支付：

5.4.1 信用状况下降。

5.4.2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5.4.3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5.4.4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5.4.5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5.4.6 借款人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贷款人信贷管理规定的行为。

5.5 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借款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关交易材料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资金支付。贷款人仅就借款人提供的交易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借款人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交易材料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借款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全部材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5.6 借款资金发放后，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贷款期间内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用途。

第六条 还款

6.1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以第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具体每一笔借款的还款方式也可由借贷双方在借据或借款凭证中约定（如遇本合同与借据或借款凭证约定不一致，以借款借据凭证为准）：

6.1.1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6.1.2 按____（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____（每月/每季末月）的20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6.1.3 按下列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还款时间	还款本金金额	备注
		利息按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每月/每季末月）的20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填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借款人如需变更上述还款计划，须在相应贷款到期10个银行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6.1.4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还款日为每一结息日的次日，借款人须于还款日前确保账户足额，如借款到期日不在结息日，则到期日应结清全部本息。

6.1.5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还款日为每一结息日的次日，借款人须于还款日前确保账户足额，如借款到期日不在结息日，则到期日应结清全部本息。

6.1.6 其他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的还款方法。

6.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6.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若需要提前还款的，应提前15个银行工作日书面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之后，方可提前还款。存在多笔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提前还款金额的偿还顺序。

贷款人有权就提前还款部分按贷款人届时要求的标准计收补偿费。

6.4 借款人应至少在每一个还款日或者结息日的前一日及时在下述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贷款人有权于每一笔本息到期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

账户名称为：_____；

账号为：_____。

6.4.1 双方约定的其它还款方式：_____。

6.5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不定期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理财账户等）采取限额（以借款人所欠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为限）停止支付的措施，并有权从该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如果借款人的定期存款为大额存单时，贷款人扣划相应款项后，不再满足大额存单条件的，则该大额存单按照活期利息计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6.6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自身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借款未能及时归还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损失。结息日、付息日、还款日、借款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第七条 担保

7.1 本合同项下债务如有担保的，由贷款人与担保人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7.2 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借款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7.3 其他担保方式：_____。

第八条 保险（此为选择性条款，选择为____项：1.适用；2.不适用）

8.1 借款人应将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房产、设备、工程建设、货物运输以及生产经营期间的风险在贷款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种应符合贷款人的要求，保险金额不小于贷款本金。

8.2 借款人应将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交付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偿清之前，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借款人中断保险，贷款人有权续保或代为投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对贷款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8.3 借款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并根据保险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承保人索赔；由于没有及时通知或及时索赔或未履行保险单项下义务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8.4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注：未经贷款人要求，借款人自行就其财产投保财产险且指定贷款人为受益人的，若因该保险合同项下受益权设定、行使或相关索赔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损失或责任，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如因前述事宜导致贷款人遭受损失的，借款人还应就该等损失向贷款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九条 声明与承诺

9.1 借款人声明如下：

9.1.1 借款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

9.1.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借款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9.1.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9.1.4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9.1.5 借款人声明，贷款人已经向借款人充分告知，若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或者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进行借新还旧、展期、延长还款期限等重组、周转或其他非正常结清情形，可能导致借款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及相关其他债务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发生下调等不利于借款人的调整，并且可能会在借款人的征信信息中记载相关情况。

9.1.6 借款人声明的其他事项：_____。

9.2 借款人承诺如下：

9.2.1 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或及时向贷款人报送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9.2.2 如果借款人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9.2.3 接受贷款人的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9.2.4 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或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重大负债、担保物被查封，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经营出现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借款人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发生重大不利情形，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同意。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或患重大疾病、逃匿、触犯刑律、涉及较大金额的民事纠纷、以

明示或者默示的方式拒绝履行贷款人的合理要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足以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

9.2.5 借款人对贷款人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借款人向其股东的借款，并且不亚于借款人对其他债权人所负的同类债务。

9.2.6 在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或者税后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的情况下，或者税前利润未用于清偿借款人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清偿的本金、利息和费用或者税前利润不足以清偿下一期本金、利息和费用时，借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9.2.7 借款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其另行提供的财产清单，借款人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并承诺其对外担保的总额不高于其自身净资产的 1 倍，且对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不超过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额。

9.2.8 借款人同意下列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为：_____）为资金回笼账户，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与借款人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

9.2.9 借款人接受贷款人对上述结算账户、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以及资金回笼账户的监控，并给予足够的协助与配合。

9.2.10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负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债权等信息和情况随时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按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等相关信息；如借款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决定处分其资产、股权、债权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添置固定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应于上述事项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实现债权及行使代位权、撤销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9.2.11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明确知晓贷款人不与任何中介机构合作，不会委托和授权任何第三方机构和个人向借款人额外收取费用；

9.2.12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因系统差错、页面展示错误、借款人不当获利等原因，导致贷款人需要做出资金、账务、数据等方面的调整时，借款人同意授权贷款人自行进行调整并积极配合；

9.2.13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非网络服务商，借款人使用借款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相关资金无法立即入账，实际入账时间以贷款人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9.2.14 贷款人保留依据借款人资质、历史还款情况、利率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资金用途等因素，暂停或终止借款支用、调整借款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

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借款笔数等事项的单方权利，借款人对此不存异议。

9.2.15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包括新支用贷款在支用时点的利率和支用后贷款随 LPR 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借款人若不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贷款人的通知执行。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借款人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

9.2.16 借款人承诺的其他事项：_____。

第十条 借款人所在集团内部关联交易披露

10.1 借款人属于贷款人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报告净资产 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10.2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单方决定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的；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等情况，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的；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的；《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及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1.1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1.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11.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利用借款资金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11.1.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或以任何形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11.1.4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11.1.5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6 借款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11.1.7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经营、财务、资信情况进行检查的。

11.1.8 借款人发生停业整顿、终止营业、解散、被撤销、破产等事件或其他严重不利于借款人的事件。

11.1.9 借款人、担保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

11.1.10 借款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11.1.11 借款人、担保人丧失商业信誉。

11.1.12 借款人、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股东、自然人保证人、自然人抵押人、自然人质押人死亡、失联或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或身患重大疾病，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11.1.13 借款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对贷款人、贷款人其他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负有的其他债务。

11.1.14 借款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抽逃资金、怠于行使或者放弃债权、怠于行使或者放弃债权担保、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等。

11.1.15 借款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被行政机构、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施以或可能施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措施。

11.1.16 发生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丧失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担保物价值减少等情形，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1.1.17 借款人或担保人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11.1.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11.2 出现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或者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时，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1.2.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11.2.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11.2.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11.2.4 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11.2.5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11.2.6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11.2.7 有权直接冻结止付借款人在贷款人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有权直接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且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和通知借款人。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按活期利息结息；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11.2.8 行使担保物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1.2.9 直接以诉讼或其他合法方式收回或提前收回全部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并要求债务人承担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11.2.10 贷款人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权利保留

12.1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12.2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12.3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债权经合同公证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在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担保人未履行担保义务时，贷款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13.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14.2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加以解决：

14.2.1 依法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以解决争议的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3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同意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费用

15.1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付出的费用等）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6.2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贷款人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贷款人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

16.3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6.4 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交易其他各方构成贷款人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16.5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16.6 其他约定事项：

16.6.1 各方当事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16.6.2 其他约定：

16.7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贷款人转让权利的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

16.8 本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借款人承诺、证明、声明、业务申请书及借款借据等构成一个完整的借款合同，上述合同组成部分可采用包括纸质、电子方式以及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订立，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其他机构未经贷款人允许以贷款人名义发布的规则信息，贷款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6.9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或逃避贷款人的监督，或隐瞒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等其他违法行为，贷款人有权依法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及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催收，或向有关部门或

单位予以通报。同时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追究违约责任。

16.10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调整变化而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贷款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监管的有关规定办理。

16.11 借款人每一笔借款的产生、存在、消灭，均以贷款人留存的电子记录作为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贷款人系统保存的交易记录将作为借款人借款的有效证据。若由于借款人未按规定操作等非贷款人原因而导致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16.12 反洗钱条款

16.12.1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并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16.12.2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还款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亦不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

16.12.3 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合同项下借款支用、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因借款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反洗钱义务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13 信息查询和使用

16.13.1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业务终止之日，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等途径对借款人有关的各类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借款人知悉因提供上述非公开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6.13.2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债务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借款金额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6.13.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借款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借款人的资料信息，并将借款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16.13.4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贷款人或其委

托的第三方，有权将借款人的违约情况以及还款义务告知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尝试与借款人联系但未取得联系或联系困难的情况下，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与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或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获知的借款人的其他联系人取得联系，询问借款人的联系方式或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请其向借款人转达信息，提示借款人及时履约。当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联系到借款人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银行流水查询、网络查询、外访排查、共债方信息共享等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进行失联修复。

16.14 债务抵销

16.14.1 借款人与贷款人互负债务的，贷款人请求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还款责任，借款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贷款人可以行使抵销权并通知借款人。

16.14.2 贷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方式包括直接扣划借款人在贷款人或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一账户内到期或未到期资金等。

16.14.3 贷款人行使抵销权的，贷款人应当在行使抵销权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借款人相关事宜，通知方式可以采用本合同第十八条“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通知方式。

16.15 贷款人有权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业务提示、营销信息等。对于营销信息，如果借款人不愿意接受的，借款人可以在短息中依据相关提示进行退订操作，退订之后，贷款人将不再发送相应营销信息。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持_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通知与送达信息：

借款人名称：_____

借款人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通讯地址：_____

借款人电子邮箱：_____

借款人微信号：_____

18.1 借款人确认本条款所列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号等为借款人的有效送达地址。

18.2 向借款人发出的通知、要求、主张、公告、对账单、信函、附件、协议、催收信息或信函、宣布提前到期信息或信函、诉讼文书等送达事项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8.2.1 电子送达（包括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18.2.2 专人送达，发送方当场在书面文件或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日；

18.2.3 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发送方投递之日后的第三日或送达事项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或送达事项被退回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18.2.4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先到达对方者为准。

18.3 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合同成立时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借款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公告、对账单、信函、催收信息或信函、宣布提前到期信息或信函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8.4 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借款人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贷款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依据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送达事项均视为有效送达。

18.5 如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送达方或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事项或文件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依据上述约定方式送达的送达事项或文件亦应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8.6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借款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九条 提示与特别声明

19.1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尤其是粗体标识条款，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同时借款人特别声明：对涉及其义务及对其不利的条款已经作了特别的注意，并确认接受。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非自然人适用）

借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仅限自然人适用）

借款人（签名或按捺指印）：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